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2〕9号

关于陆丰市陆城 LNG 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陆城 LNG 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陆城 LNG 气化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陆丰市东海街道东海镇经济开发区龙湖西路末端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37' 26.973''$ ，北纬 $22^{\circ} 52' 58.677''$ ），总占地面积 12034.8m^2 ，主要服务于陆丰市城区居民。项目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主体工程（生产区）：包括储罐区、气化装置区、卸车区、放散区等，其中储罐区位于生产区南侧居中位置，拟布置 3 台全容积 100m^3 的 LNG 立式储罐、1 台储罐自增压器，气化装置区位于储罐区南侧，拟布置 6 台空温式气化器、1 台 BOG 加热器、1 台 EAG 加热器，卸车区位于储罐区西北侧，拟布置 2 台卸车增压撬，放散区位于储罐区西南侧（站区西南角），拟布置 1 座放散塔；（2）辅

助工程（办公区），拟建设1栋4层办公室，建筑面积1066.24m²；（3）消防工程：拟建设2个半地下消防水池，合计1300m³；（4）应急工程：拟建设1个400m³水封应急水池、1个500m³事故应急池，储罐区围堰（长50m，宽22.3m，高0.4m，总容积446m³，有效容积350m³），雨水阀门、应急阀门，消防栓等；以及环保、公用等配套工程。项目拟定员工人数39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30天，三班制，每班8h，即每天24h。项目总投资5600万，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陆城LNG气化站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OG 废气（闪蒸汽）回收后接入下游供气管道，不外排，EAG 废气（放空天然气）通过 15m 高的放散塔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要求；检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冷却水池滤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 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 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2年9月28日印发
